

合作社運作注意事項

項次	項目	提醒事項
1	法定會議	一、依合作社法第 45 條規定，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，社務會每 6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，理、監事會每 3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，請依法規及章程規定召開法定會議。社員大會及社務會請以「○年度第○次」方式標明，理事會及監事會請以「第○屆第○次」方式標明。 二、依「合作社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準則」第 2 條規定，理事會係合作社之執行機關，監事會係合作社之監察機關，各有職權（職權內容請參見合作社法第 39 條、合作社監事監查規則、合作社章程等），會議議案及紀錄請依其職權分列於報告案及討論案，<u>並請分別製作會議紀錄</u>。報送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，請以合作社名義行文，公文及紀錄格式可至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下載參用。 三、<u>召開理、監事會時，請理事會定期製作財務報表，並送監事會審查，以作為事業經營之決策參考。</u> 四、社務會係合作社之協議機關，由理事會召集之，其主席由理事、監事互選之，並應有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。如涉合作社重大事項，須經全體理監事提供意見共同協商者，可於社務會討論；其職權包含社員之除名、議決公益金使用方式、提出候選人參考名單及依「合作社財務報表及經費處理準則」訂定各項費用基準（由社務會訂定相關費用基準後，再提社員大會通過）等。
2	社員入出社	一、社員入社及其資格審查，請依合作社法第 14 條、第 17 條及合作社章程規定辦理，<u>需經理事會同意並認購股金，且每 1 社員認購社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。</u> 二、合作社為自治法人，虧損由社員共同承擔。社員入社時，請讓社員充分瞭解其權利義務，以減少爭議發生。 三、社員出社及股金退還請依合作社法第 26 條至第 31 條辦理。 四、有關合作社股票之發給，於社員入社時發給股票、社員出社時將股票收回註銷，可作為社員入出社之控制與管理，並提供社

		員股金持有之憑據，以杜爭議。
3	社籍 清查	合作社應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開會前，由理事會推派理事若干人，組成社員社籍清查小組，辦理社員社籍清查整理工作。 有關社員社籍清查工作，非選舉年度請依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」第12條之1規定辦理，選舉年度請依「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」第11條、第12條規定辦理。
4	變更 登記	合作社成立以後，期間所發生之變動，必須辦理變更登記，其所變更之事項，始可對抗善意第三人。凡遇有變更之情事，除理事、監事之年齡、出生地、職務及社員與社股之增減，得隨同其他變更事項合併辦理外，其餘應於1個月內，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，連同附件，陳報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登記。相關表件請至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下載參用。
5	選舉 罷免	合作社辦理選舉或罷免，請依「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影響效力。選票格式可至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下載參用。
6	決算 審議	一、依合作社法第36條規定，<u>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，製作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收支餘絀表、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，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10日前，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提報社員大會審議。</u> 二、請依規定審議年度決算案，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，相關報表格式可至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下載參用。
7	結餘 分配	有關 <u>合作社結餘之分配</u> ，請依合作社法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及合作社章程規定辦理。合作社無分紅制度，合作社結餘除依法提撥外，其餘額係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，爰無利用合作社業務之社員則無法分配。
8	公益金 公積金	合作社公益金請依合作社法第23條辦理。 合作社公積金請依合作社法第23條、第25條辦理

9	合作教育	一、<u>合作社係以社員共同需求為設立基礎，由社員共同經營的事業體，是一種民主式經濟。合作社主要功能是服務社員，以增進社員經濟利益及關懷社區，不同於一般營利事業(如公司行號)，亦與社會團體不同(如協會)。</u> 二、合作社之運作請以合作社七大原則為依循基礎：1. 自願與公開的社員制、2. 社員的民主管理、3. 社員的經濟參與、4. 自治與自立、5. 教育訓練與宣導、6. 社間合作、7. 關懷社區社會。 三、為利合作社永續發展，請加強對社員的合作教育，使社員理解合作社制度及運作方式。建議於入社階段、社員大會涵納合作教育或另辦合作教育課程；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置有「合作社的本質、價值與原則」資料，可供社員參考。 四、為增進合作社幹部及實務人員相關知能，內政部每年度辦理合作事業教育訓練實體課程，可逕至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查詢及報名。
10	人事	一、<u>兼任問題：依合作社法第 40 條規定，監事不得兼任理事、事務員或技術員。理事、監事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性質相同之同級合作社之理事、監事，或與合作社有競爭關係之團體或事業之職務。另依「合作社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準則」合作社理事不得兼任聘任職員，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 二、同準則第 4 條規定，合作社應建立聘任職員人事制度，規定職員之薪給、考核、獎懲、升遷、調免、出勤、差假、教育訓練、保險、退休（職）、資遣、撫卹及其他有關事項，並<u>應有內部人事管理規定</u>。 三、同準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合作社之聘任職員，應由理事會公開考選任用，或授權總經理或經理等主管公開遴選，<u>提請理事會通過後任用</u>。 四、同準則第 6 條規定，合作社依本準則<u>訂定之組織系統、員額編制及人事管理規定</u>，由理事會提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 五、餘請依「合作社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準則」、合作社自訂之人事管理規定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11	業務	一、依合作社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，合作社設立後，應於 6 個月內開始經營業務。但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。 二、依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規定，為合作社發展需要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，不得超過營業額 30%，且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收益，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，不得分配予社員。另依「合作社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辦法」第 7 條規定，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，應與社員使用業務明確區分，<u>會計應予獨立</u>。合作社經營業務如有提供非社員使用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如有建置網站提供社員使用，務必建立社員資格認定之相關管控機制。 三、依合作社法第 2 條之 1 規定，合作社之目的事業，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。合作社經營業務請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規及相關稅法。
12	其他	一、有關合作社理、監事任期之計算，當選之理、監事於業務年度上半期內就任者，其任期以本業務年度終了時為一任年；如於業務年度下半期內就任者，得調整其任期至次業務年度終了時為一任年。（例如章程訂理事任期為 3 年，而理事於 108 年 3 月 1 日就任，其任期為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；如理事於 108 年 8 月 1 日就任，其任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）。但<u>在新任理、監事未就任前，原任理、監事仍應繼續負責</u>。 二、「合作社財務報表及經費處理準則」第 15 條規定，<u>合作社依本準則支給之各項費用，應參酌業務收益，由社務會分別訂定基準，提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</u>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 三、內政部每年度依「<u>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</u>」第 8 條辦理合作社實地稽查及考核作業，屆時請合作社配合辦理。